

監察院第6屆第3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7人

院長：陳菊

副院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美玉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
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
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
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請假者：1人

監察委員：林盛豐

列席者：23人

秘書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李昀、林惠美、施貞仰、楊華璇、
鄭旭浩（陸美君代）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1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0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摺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會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竣，會報紀錄業於同年月 28 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。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綜合業務處簽：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「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，依「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）審議。
- (二) 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通過，並依其決議，將審議意見（如附件）提報院會。
- (三) 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，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議：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。

丙、其他

鑒於今日為 111 年度農曆年前全體委員之例會，主席爰向全院所有同仁表達感謝之意。另提及立法院協商本院部分之預算不甚順利等情，認其中有關無障礙網站之建置係為身心障礙者之重要溝通平台，亦為渠等之權利，爰希尊重立法委員外，本院於職權行使業務亦應具相當熟悉之程度，暨答復時態度需明確堅決等意見表達。另建議於農曆年間，無須互相致電拜年，把握年假期間與家人相處時光，併予新年祝福等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2 分

主 席：陳菊